

# 云 浮 市 商 务 局

---

## 关于开展 2024 业务年度推动内外贸易 双循环（国内重点参展企业补助）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，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云浮市商务局关于印发〈推动内外贸易双循环（国内重点参展企业补助）申报指南〉的通知》（云商务函〔2023〕212号），现组织开展2024业务年度推动内外贸易双循环（国内重点参展企业补助）项目申报工作。具体申报要求详见《推动内外贸易双循环（国内重点参展企业补助）申报指南》（见附件1）。

请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，申报企业于2月21日前提交申报材料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及电子版（PDF扫描件）至属地商务主管部门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要落实初审工作，对企业申报材料严格把关，于2月28日前统一将申报材料和项目明细表报送至市商务局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附件：1. 2024年推动内外贸易双循环（国内重点参展企业补助）申报指南  
2. 项目明细表（县〈市、区〉填报）

(此页无正文)



(联系电话：云浮市商务局对外贸易科 8833909)

附件 2:

## 推动内外贸易双循环（国内重点参展企业补助）项目明细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序号	县(市、区)	支持企业(单位)名称	具体项目名称	项目发生金额	支持金额	评审方式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备注：评审方式包括：委托专家、第三方审核机构评审、集体研究审核等。